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4號

上訴人 艾聲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蕭穎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育淞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835元（資遣費7,195元、行政櫃檯薪資6萬8,640元、精神慰撫金1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月姝